

附件 3

海南州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初评意见通知书

贵环信初评〔2022〕1号

一、企业名称：贵德县污水处理厂

二、企业类别：重点排污单位

省级重点排污单位 ☼

第三方环境服务机构 ●

其他 ●

三、初评意见：

根据《青海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(试行)》规定，经对你单位年度企业环境行为初步评价，各环境行为类别扣分为分(附：企业环境信用评分表)，据此，初步评定你单位 2021 年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等级为：

环保诚信企业 ●

环保良好企业 ☼

环保警示企业 ●

环保不良企业 ●

四、意见反馈：

你单位如对初评意见有异议，应当在 2022 年 3 月 20 日前，向我单位提出异议，并提供相关材料或证据；逾期未反馈意见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
2021年3月10日

